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指数管理基本规则

V3.0

2024 年 3 月

版本号	变更时间	变更范围
1.0	2018 年 8 月	制定指数管理基本规则
2.0	2020 年 3 月	调整指数错误修正、指数终止等内容的表述
3.0	2024 年 3 月	调整指数研发编制开发、指数计算发布、咨询与投诉等内容的表述

目录

1、概述	1
2、指数编制开发	1
2.1 研发与评审	1
2.2 指数规则修订	2
2.3 指数终止	2
2.4 指数错误修正	3
3、指数计算与发布	3
3.1 指数计算与维护	3
3.2 指数计算应急机制	4
3.3 指数发布	4
4、指数使用	4
4.1 使用限制	4
4.2 咨询与投诉	5
免责声明	6

1、概述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指数管理基本规则》（以下简称《指数管理基本规则》）旨在阐述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指数业务在研发、修订、终止、错误修正、计算与维护、指数应急机制、指数使用、咨询与投诉等环节的业务规则。

本规则所称指数是指公司管理的股票指数、债券指数、多资产指数、商品指数及其他指数。公司指数编制需遵循一系列指数规则，包括指数样本审核规则、事件规则、股本（含自由流通量）规则、指数计算规则等通用性指数编制规则、各具体指数编制方案及《指数管理基本规则》。

公司作为指数管理人，负责确定指数编制方案，并依据指数编制方案计算与维护及发布指数。

2、指数编制开发

2.1 研发与评审

公司根据指数业务发展规划和市场需求制定指数研究开发计划。指数研发应进行严谨的论证研究，遵循代表性、可投资性的目标，基于透明的、规则化的方法构建，以准确、客观、科学地反映特定市场、资产类别等方面的表现。

公司安排具体项目负责人执行指数开发。项目负责人完成可行性论证及研究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评审。指数编制方案确定后将进行指数计算及发布。指数业务监督委员会负责定期对指数编制方案审阅工作进行监督。

指数研发流程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指数研发管理办法》。

2.2 指数规则修订

公司负责根据内部定期审阅、审视市场环境、听取指数专家委员会建议、接受市场反馈、外部投诉等途径对指数规则进行必要的修订。指数规则修订涉及的重大变更应事先征求市场意见。其中，一类指数¹的重大变更原则上采用公开征求意见的形式，若采用定向方式的，征求范围应与指数的实际影响相适应；非一类指数的重大变更原则上采用定向征求意见的形式。

指数规则修订经内部评审后，将在正式实施前向市场披露。指数规则修订的实施可以随指数定期调样或定期权重再平衡一并进行。

指数业务监督委员会负责对指数规则变更进行监督。

指数规则修订流程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指数规则修订实施办法》。

2.3 指数终止

公司经过审慎评估后，可能会进行指数终止的操作，即终止指数的计算、维护和对外发布。

指数终止提案将先行提交内部评审。当指数存在利益相关方时，公司将就终止提案征询利益相关方的意见。涉及一类指数终止的，还将提交指数专家委员会进行讨论。

一类指数的终止提案包括关于替代指数的考量，当符合监管要求且具备编制和发布可行性时，公司将考虑为市场提供替代指数。

指数业务监督委员会负责确认指数的终止程序符合公司相关制

¹ 一类指数为表征市场的重要基准指数。

度，并就相关部门提交的拟终止指数的终止方案进行审核。

指数终止实施流程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指数终止实施办法》。

2.4 指数错误修正

指数错误指已向市场发布的指数点位与正确点位发生偏离。引起指数错误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错误、维护错误、软硬件技术故障等。

公司经过审慎评估，可能对指数错误进行修正，并遵循以下原则：如指数错误发现时距离发生已超过六个月，一般不予处理。对于六个月以内的指数错误，需综合评估指数错误影响、指数产品情况、距离下次指数调整时间、指数可投资性与可复制性等因素，慎重决定处理方案。公司保留在复杂情况下自行决定重新计算指数或重新发布相关数据产品的权利。涉及指数重新计算或发布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向指数客户发布通知。

3、指数计算与发布

3.1 指数计算与维护

指数计算采用的行情数据来自于交易所行情或者公司不时指定的数据供应商提供的行情。部分债券指数采用的价格信息来自于中证估值，中证估值是监管机构和市场机构认可的第三方债券估值数据，在国内市场上已有广泛应用。指数维护采用的数据为直接或通过公司不时指定的数据供应商获得的客观信息，例如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相关数据等。

指数依据指数编制方案进行计算与维护，指数计算与维护中所涉

及的指数修正、指数调整、公司行为处理、指数汇率、债券事件处理等详见指数样本审核规则、事件规则、股本（含自由流通量）规则、指数计算规则等通用性指数编制规则及各具体指数编制方案。

在指数计算与维护的过程中，若遇到样本调整规则、公司事件处理规则、指数计算规则等通用性指数编制规则、指数编制方案没有涵盖或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指数编制与管理原则》存在潜在冲突之情形时，优先考虑依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指数编制与管理原则》进行处理。

3.2 指数计算应急机制

公司建立指数计算应急机制，设置分级管理应急预案。当发生突发情形时，由预案主办部门组织开展异常情况的分级定级，根据分级管理对应要求进行汇报请示，并按照预案场景准备应急处置方案，经审批后尽快实施业务或技术应急处理措施，在综合考虑指数计算异常的影响程度后，视情况发布通知。

3.3 指数发布

指数发布是指结合指数分类与用途，制定指数发布方案，将指数相关计算结果对外发布或交付特定对象的过程。实时指数点位通过中证指数通、交易所或其他第三方行情发布系统对外发布，更新频率以约定为准。收盘指数点位可通过公司官网和/或中证指数数据服务平台对外发布，发布频率一般为指数交易日每日发布。

4、指数使用

4.1 使用限制

公司编制开发及计算发布指数主要是为更有效地反映特定市场情况或特定策略。指数结果可用作不同目的，包括但不限于研究用途或供金融机构发行指数相关产品。指数用户涵盖各种类型的市场参与者，用户应自行判断以选择符合其特定使用目的的指数。

指数的编制开发与计算维护受诸多因素影响，其中多数因素不受公司控制。这些不受控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市场结构调整、数据源缺失或错误、市场低流动性、市场环境剧烈变化及地缘政治改变等。这些因素均可能会导致指数发生变化，极端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指数终止。用户应当认识到这些风险，并在其金融产品条款中有所体现。公司不对用户的使用情况负责，无论其使用目的是研究或发行金融产品等。

4.2 咨询与投诉

咨询与投诉是指公司客户、合作机构、其它机构或人员针对本公司指数业务在经营活动中面向市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投诉。

用户针对公司业务的咨询和投诉，可通过咨询与投诉公共邮箱与公司专岗人员联系。咨询和投诉的范围包括指数输入/输出数据、数据服务、指数编制方案、指数调样结果、指数样本股公司事件处理、行业分类及其他业务相关事项。

相关负责人拟定处理方案后交由专岗人员通过咨询与投诉公共邮箱反馈，重要咨询与投诉的处理方案经公司审批后处理。指数业务监督委员会负责定期审阅指数业务投诉季度报告。

咨询与投诉处理流程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指数业务投诉管理办法》。

免责声明

本材料仅供参考，不得用于任何非法或未经授权的用途。

本材料中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将某个证券纳入指数或从指数中剔除、调整指数成份券权重等）均不构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中证指数”）关于买入、持有或卖出任何证券、金融产品或其他投资工具或任何交易策略的建议。中证指数选取和确定指数成份券，不代表中证指数对该成份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亦不代表中证指数对该成份券持续符合选取标准做出任何保证。中证指数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指数成份券发生停牌、违约或其他负面事件，指数终止计算、维护与发布等）均不对任何人遭受的任何利益损失、时机损失或商誉损失（无论直接或间接、特殊、惩罚性或附随）承担责任。

中证指数将不时对其内容进行修订，但不会提供通知。中证指数力求确保本材料内容的准确性，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做任何保证。对任何因直接或间接使用本材料或其中任何内容而造成的损害或损失，或本材料内容中的任何错误或缺失，中证指数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